

依法治校、依法办学、高质量发展。

附件：呼伦贝尔学院章程（2024 年修订稿）



呼伦贝尔学院党政办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呼伦贝尔学院章程

(2019年6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通过，根据2024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同意呼伦贝尔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修正)

序 言

呼伦贝尔学院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是呼伦贝尔市一所全日制综合性本科院校。

学校肇始于1958年成立的呼伦贝尔大学，经呼伦贝尔盟师范专科学校，1962年在自治区高校调整中停办。1977年由复建的海拉尔蒙古族师范学校恢复本专科招生。1992年，由原海拉尔师范专科学校、呼伦贝尔盟教育学院、呼伦贝尔盟管理干部学院、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呼伦贝尔盟分校合并组建为呼伦贝尔大学。1997年，经原国家教委批准正式更名为呼伦贝尔学院。2000年后，又有原海拉尔蒙古族师范学校、呼伦贝尔盟商业学校、呼伦贝尔盟城乡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内蒙古工程技术学校、内蒙古海拉尔农牧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等五所学校并入。2003年，经教育部批准，晋升为普通本科院校，2011年通过了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6年被确定为内蒙古自治区首批整体转型发展试点高校，同年入选国家“十三五”应用型本科产教融合发展工程百所高校。2018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21年

11 月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学校秉承“明德致和、笃学尚行”的校训，发扬“艰苦奋斗、求是创新”的学校精神，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学校办学目标，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建立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呼伦贝尔学院，简称呼院，蒙古文名称为 ，英文名称为 Hulunbuir University，英文名称缩写为 HLBRU。学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成吉思汗中路 26 号。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办学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官方网址为 <http://www.hlbec.edu.cn>。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

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面向未来，学校立足呼伦贝尔，面向内蒙古自治区，紧扣区域和行业需求，按照“师范底色、地方特色、应用型亮色”发展战略总要求，遵循“以人为本、依法治校、改革创新、服务地方”的办学理念，培养“品德优、能力强、能创新、留得住、下得去”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教育强区战略目标扎实迈进。

第六条 学校根据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呼伦贝尔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实际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第七条 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稳步推进研究生教育，努力拓展继续教育和国际合作教育，依法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学校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和管理，实行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办学体制，主管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委托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它职能部门监督学校执行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二）委托专业机构或相关组织定期评估学校教育教学

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

（三）监督和指导学校依照章程办事。

（四）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监督学校依法使用、管理公有财产。

（五）审定学校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举办者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保障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

（二）保障学校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和增长，将学校发展建设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经济社会总体规划，确保学校的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确保教职工收入逐步提高。

（三）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学校情况汇报，掌握学校发展情况，及时解决学校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提供必备的办学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五）及时受理学校需审批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 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 自主制定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流程，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院系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类型结构。

(六) 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一条 学校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

(三)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的教育教学标准，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四)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五) 执行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收入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增长。

(六) 遵守国家收费制度，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体制和机制，实施校务公开，实施民主管理。

(八) 定期向举办者报告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职工实行公开招聘制度。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编制数，合理确定各类教职工比例。

第十三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聘任制度：

(一) 学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和国家、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资标准和任职条件，实行竞聘上岗。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

(二)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实行分级管理，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 学校依据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用、晋升、降级、流动、确定绩效工资和奖惩的依据。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教师应当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

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学校依法建立各类惩处制度，对违法违规违纪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惩处。学校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学校建立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待遇制度，依据国家收入分配政策，实行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优先的薪酬制度。

学校建立困难教职工救助制度。

第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的基本权利：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乎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就职务任命、岗位聘用、薪酬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七）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的基本义务：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勤奋工作，为人师表，尽职尽责。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尊重和维护知识产权。

（四）接受考核和监督。

（五）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务，关心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珍惜学校声誉，营造和谐的校园氛围，维护学校利益和学校及社会稳定。

（六）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七）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保护教职工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保障离退休人员权益，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倡导离退休人员关心参与学校事业发展。

第四章 学生与学员

第二十条 学生是指按国家规定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

入学资格，正式注册并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一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依法依规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在国（境）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勤工助学等机会。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具有知情权，如有异议，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学生申诉处理程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按照学校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以及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七）学生可依法、依规申请组织成立学生社团，自愿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有权利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履行的义务：

（一）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遵守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

各项规章制度。

（二）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同学，诚实守信，遵守学术规范，尊重和维护知识产权，维护良好学风。

（三）培养积极向上的学习、生活方式，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园文化活动。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履行规定的义务。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备、生活设施和校园环境。

（六）树立感恩意识，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七）关心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珍惜、维护学校声誉，营造和谐的校园氛围，维护学校利益和学校及社会稳定。

（八）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建立学生转学、转专业、休学、复学和退学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教育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

学校对学生实行学年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对学生评先评优和奖励的依据。

学校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由学校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未达

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分别颁发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学习证明。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思想政治、学业发展、职业生涯、心理健康、就业与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创业实践、志愿服务、文娱体育、勤工助学等活动，并对其进行培训、指导和管理。学校积极开拓学生就业渠道，并按国家要求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学校授权相关部门对学生社团进行审查、受理和管理，学生社团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通过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设立校领导接待日等渠道，听取学生对学校建设发展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员是指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及其他类型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法律法规、学校的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三十条 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呼伦贝尔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的工作，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学科、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审议确定学校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审定党员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监督党委重大决议和集体决定事项的执行情况。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校级领导干部、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大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使用，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宣传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深入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等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要求的大学文化建设，培育和弘扬大学精神，促进大学文化传承创新。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落实抓党建工作责任，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严的总基调，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九）领导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加强考核，建立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制度。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切实解决师生员工实际困难。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集体讨论和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党、政、群等组织之间的关系，支持校长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呼伦贝尔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是党代会的工作机构，在党代会闭会期间，行使党代会职权。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按照学校党委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呼伦贝尔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向党代会报告工作，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名，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科、教学、科研等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

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照规定程序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行政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严把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把师德规范融入人才引进、培养等环节，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落实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大额资金使用、重大基建项目以及重大投资项目安排等事项，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制定和实施学科、教学、科研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学科建设、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检查评估学科水平、教学质量和科研成果，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组织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后勤保障和所属单位管理等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学校重大工作和重要事项的决议，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每年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办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推动落实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工作。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行政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分管校领导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进行学校行政议事决策，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学科、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讨论决定行政事项。

第三十四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的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十五条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开放办学，不断完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

学校构建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培养体系。

凡属重大事项，均实行民主决策和责任追究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之外，重大决策事项及执行情况，均须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按学校、学院两级设置。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依其章程履行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的工作职责。

校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和专业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成员由二级教学与科研机构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由学校党委会审定。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兼任或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由党委会讨论通过，由校长聘任。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师聘任、学术道德等方面的事项审议需要，设立常规性专门委员会或临时性特别工作小组，以承担具体学术事务的议事决策责任。

校学术分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校规章制度、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按学校、学院两级设置。

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关事项进行审议、评定、指导、监督和咨询。

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在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

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审定申请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指导学位授权点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审议批准或撤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审议校级及以上优秀学位论文、优秀导师等评奖、评优推荐人选，听取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分委员会关于学位工作的汇报，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工作中出现的争议和其他问题，做出撤销因违反规定而授予的学位决定，以及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支持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构建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既相对独立，又相互支撑的有机协调运行机制。

第四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和组织，依其规则履行职责，辅助学校决策。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设立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对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执行委员会，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呼伦贝尔学院工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参加的群众组

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呼伦贝尔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依据其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发挥其在思想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及维护青年学生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组织、引领、服务作用。

第四十四条 呼伦贝尔学院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团委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职能，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依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开展活动。

第四十五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自主运营和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合理、规范”的原则，设置党务管理、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决定其职责配置。

学校根据需要在校区设立派出机构，就属地事务进行协调、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四十八条 学校图书馆是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支撑平台，为更好发挥高等学校职能提供保障。

学校档案馆、校史馆等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依法履行职能。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与外界联合设立的组织机构，依法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条 学校原则上以学科或学科专业群发展为依据设置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制定学院管理制度，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院作为高等学校职能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相应管理权。

除有特别规定外，学校通过预算方案划拨学院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定期评估学院的绩效。

第五十二条 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的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负责本院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工作。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发展规

划。

（三）组织实施学科建设、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

（四）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五）制定学院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计划，负责学院的学生教育管理，决定学生的奖惩，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六）制定内部工作制度。

（七）管理和使用学校核发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八）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就学院人员的聘任与管理提出建议。

（九）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学院重大事项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讨论决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包括：党总支书记、院长、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党政联席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

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交换意见，根据议题内容分别主持会议，会议主持人要对会议议定事项承担主要工作责任。

第五十四条 学院党总支是学院的政治核心，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负责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党总支会议议事决策制度。

学院党总支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重大问

题和重要事项，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学科、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并对院长负责。

第五十六条 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教学工作分委员会，依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五十七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二级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院长定期向学院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独立设置的教学研究部、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等教学科研组织，可根据其性质不同，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赋予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原则，严格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拓展经费来源，保障办学经费稳定增长。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确保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学校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对学校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实施具体管理。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师生员工提供学习、工作和生活服务保障。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依法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学校采用多样性评价机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教育督导评价，积极做好各类社会组织、学生家长等对学校的综合评价。

第六十五条 学校肩负社会使命与社会责任，致力于服务地方。

学校借助学科、人才、科技、信息等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智力源的作用，为地区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提供高水平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面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

需求，利用市场办学机制和现代化教育手段，提供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及培训，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与地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在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等方面多种形式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第六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俄罗斯、蒙古国等国（境）外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学术交流、课程互通、学分互认、学位互授、教师互派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

理事会是由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学校、企事业单位、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发挥学校理事会密切社会联系、扩大决策民主、争取社会支持、完善监督机制等方面的作用。

学校理事会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发展基金会遵循捐赠自愿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吸引校友和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友联络工作机构，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发展，凝聚校友力量，拓展办学资源。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徽图形：



校徽方案采用圆形轮廓，以学校主楼为主体造型，主体图形形似一座开放的大门，表明呼院实施开放办学的理念。雄鹰图形与打开的书本相似，象征呼院师生在知识的海洋徜徉，更是与呼院校歌《勇敢的鹰》相互辉映。学校主楼的造型形似字母“H”，雄鹰形似字母“Y”，巧妙的将“呼院”的拼音字母融合点明。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旗图形为：



学校校旗主体图纹为学院校徽与中文、蒙古文、英文校名横向组合构成，绿底白纹或黄底白纹、红底白纹。

第七十四条 学校主要标识色：以厚重且不失风格的湖绿色作为主色，极具独特性，称为呼院绿。使人联想到呼伦贝尔无边苍茫的草原，广袤苍翠的森林和澄净深沉的湖泊，表达出呼院对这方热土的深情厚谊。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训：明德致和 笃学尚行。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勇敢的鹰》，克明作词、作曲。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史起点：1958 年成立的呼伦贝尔大学作为学校的校史起点。每年的 9 月 10 日为校庆日。

第七十八条 学校精神：艰苦奋斗 求是创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由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一条 章程如需修改，需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同意后可以修改。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长办

公会提议，经学校党委会审定同意后修改。

第八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多种方式监督本章程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